1.采购条件

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1、2 炉电袋除尘器滤袋询比单采购组织询比单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活动。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1、2 炉电袋除尘器滤袋询比单采购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63334N

2.3 交货地点：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2.4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1、2 炉电袋复合除尘器滤袋供货采购，供货范围为Φ135×8500mm、50%PPS+50%PTFE/PTFE 覆膜滤袋 16560 条，按机组检修分批次供货，包括滤袋选型、配套供货、包装运输、安装前检查、荧光粉检漏及预喷涂、第三方检测、废旧滤袋及袋笼无公害化回收处置、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等全部内容，详见附件 1 采购需求。

2.5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满足采购人分批次供货的要求，将所供新滤袋送达采购人现场；机组停机检修期间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

2.6 质量要求：符合 GB 12625《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及滤袋技术条件》及附件 1 技术规范要求，保证除尘器出口烟尘浓度＜10mg/Nm³、除尘器压差＜1200Pa、滤袋使用寿命≥35000 小时、投运一年内破袋率为零且三年内≤1%。

2.7 响应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 元）

2.7.1 供应商在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2.7.2 供应商不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3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1）响应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等电子招标平台支持的方式。

（2）响应保证金详细说明

1）供应商网上报名后，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系统（www.zybtp.com），依次点击“我参与的项目”→“项目向导”→“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保证金交纳说明单”，获取交费说明单，根据每个项目/标段的交费说明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交纳；

2）成功交纳后重新登录系统，依次点击“我参与的项目”→“项目向导”→“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保证金查询确认”进行投标/响应保证金确认。

3）供应商要严格按照“保证金交纳操作指南”内容交纳、成功确认投标/响应保证金，未确认标段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

4）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交纳账号，切勿重复交纳或错误交纳。

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报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保证金交纳操作指南》（http://www.zybtp.com/gys/58452.jhtml）

7）现金缴纳的，由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代收代退，统一管理。只接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出的响应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至专用账户（按照“保证金交纳操作指南”操作）。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登陆平台查询保证金到账信息并确认后，平台系统才记录为有效响应保证金。

2.7.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无息）

请查看《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交易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http://www.zybtp.com/ptgg/58371.jhtml）。

2.7.5 响应保证金的扣除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并有权利将其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失信主体）：

（1）报价截止时间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借用资质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4）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5）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6）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干扰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形。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2 资质要求：

3.2.1报价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同材质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出具日期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24个月内。

3.2.2响应人须为滤袋（滤料）生产制造企业，具备滤料及滤袋加工生产能力，并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滤袋制造企业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制造企业上述资料（提供扫描件）。

3.3 业绩要求：响应人应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4个600MW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电袋除尘器（或布袋除尘器）滤袋供货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包含首页、供货范围及规格型号页、签字盖章页）。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4.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4.3 供应商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不良行为公示”“供应商黑名单(集团级)”查询。（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单位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5 其他要求

3.5.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询比须知

4.1.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进行全电子化采购。

4.2.有意参与询比并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办理 CA 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询比活动。CA 互认证书办理详见操作指引。

4.3.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前**，使用 CA 互认证书/实体 U-KEY 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确认参与项目。平台使用相关问题请致电：400-6703-999。

4.4 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有关 CA 互认证书办理、投标全流程操作、平台收费标准、常见问题咨询、配套工具下载及在线客服帮助等各项服务，均可前往中原招采

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4.5 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发票开具操作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

4.6 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

有关 CA 互认证书办理、询比报价、各类交易常见问题咨询及在线客服帮助、配套工具下载指引，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1）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3）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4）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7）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

（8）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询比报价

5.1 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0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请各供应商于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中原招采网上传报价，逾期作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报价失败的，后果自负。

5.2 本次询比只有一次报价机会，请供应商谨慎填写报价并认真核对。

5.3 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自然条件及市场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4 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规范）、报价清单及主要商务条款见附件 1、附件 3。供应商一经报价，即视为响应本次采购公告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5.5 本次询比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放弃响应的，或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本项目□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及响应承诺（参考格式见附件 2）、□其他要求，按顺序编入一个文档，在系统报价时一并上传。**

6.成交标准及其他要求

6.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参与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为：1-3 名。

6.2 由评审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不同供应商报价一致的情况，由评审小组综合对比报价一致的供应商实力后确定候选顺序。

6.3 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造假、违法行为，或放弃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依次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6.4 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请各供应商在填写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标(成交)金额在 200 万(含 200 万)及以下的项目，按国家标准的 80%收取中标(成交)人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金额在 200 万至 600 万(含 600 万)之间的项目，按国家标准的 70%收取中标(成交)人服务费；中标(成交)金额在 600 万以上的项目，按国家标准的 60%收取中标(成交)人代理服务费。对于代理服务费用低于 6000 元的项目，将统一按 6000 元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此费用由响应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8.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邮箱：zybtpzlglb@163.com。

9.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祖始村鲁庄

联 系 人：商务：安工　　电话：0371-87010256

　　技术：郭工　　电话：0371-8701023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东段 41 号投资大厦 27 楼

联 系 人：杜先生 陆先生

联系电话：0371-69158737

邮　　箱：zyzczbdl@163.com

监督单位：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联系电话：　0371-87010502

采购人：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资格要求及响应承诺

附件 3：报价清单

王惠新